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京蒙协作-自治区妇联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京蒙协作-自治区妇联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内蒙古草方木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0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.4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草方木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6月12日

